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SXBRTBJ-202503031

发包方(甲方): 千阳县司法局

承包方(乙方): 陕西长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建设千阳县法治文化公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千阳县法治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千阳县城关镇迎宾大桥东侧地建公园内
3. 工程内容和范围: ①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千阳县法治文化公园建设工程。②双方签字确认的《千阳县法治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所有工程(详见附件)
4.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全包)
5. 工程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进场施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6848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依据:施工进度付款(依据付款方式)。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 甲方工地代表: 陈忠阳。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提供千阳县法治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工作，以及保修期内工程的定期免费维护工作。
5.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清洁和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与赔偿。
8. 积极配合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9.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0. 乙方作为现场施工方，言谈举止，行为礼仪必须大方、得体、专业，不得粗言污语。如有此现象发生，甲方可根据实际现场拙劣程度，对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1%-10% 的惩罚。
11. 项目验收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设施设备操作、保养和维护培训，如甲方需要更换，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安装，甲方将给与相应更换费用。
12. 乙方工地代表 汪航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佰肆拾肆元整（¥：200544.00 元），作为本项目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

的等额税普通发票。

2. 施工所有材料及设备、人员进场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伍佰肆拾肆元整 (¥: 200544.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工程款的等额税普通发票。

3. 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 267392.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余款的等额税普通发票。

4. 在项目竣工验收支付余款之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质保金,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33424.00 元), 甲方向乙方开具质保金的等额收款收据。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 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应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 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 应附有合格证, 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 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 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 乙方可自验后使用, 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 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 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影印件。材料代用必



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有乙方自检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工地代表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的预留工程保修金（质保金）；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两年；甲方应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6. 质保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维修联系人： 王航 专项维修电话： 18629521672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乙方只收工本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物料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利，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方案、画面，内容等用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未通过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予以签收确认并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维修直至通过验收，

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因此造成逾期通过验收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3. 千阳县法治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为本合同附件。

4.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千阳县司法局

地址: 千阳县文化路事业综合大楼 B 栋一楼
105 室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4241402

税号: 11610328016011062W

账号: 2633010104000507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陕西长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
场 3 号楼 1223 室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029-85224318

税号: 9161 0113 MA6X 5XXY 38

账号: 1299 1100 0910 32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千阳县法治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分区	元素	数量	规格	内容	备注
1	公园标识区	雕塑	1	长>8m, 高>6m	体现公园名称和法治精神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区	版面	3	每个展板>2.5 m ²	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	
3	宪法宣传区	版面	1	>18 m ²	宪法历程	
4		版面	1	>18 m ²	宪法基本内容	
5		雕塑	1	平面面积>10 m ²	宪法基本原则	
6	民法典宣传区	版面	1	>6 m ²	民法典历程	
7		版面	1	>12 m ²	民法典基本原则	
8		廊道版面	1	>10 m ²	民法典不同年龄阶段相关法条	
9		学习园地	1	r=8.25m 圆形园地	民法典重点内容	
10	其他	宣传小品	根据园区布局增加一定数量宣传小品（根据公园布局情况，增加宣传版面）			